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 1 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第 5、6、7(a) 及 7(b)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 8 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 (b) 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的批准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 (b) 及 (c) 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的額外股份，授予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又或在據此等計劃或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時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或
  - (iv) 根據香港交易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任何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不得較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 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 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 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比例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7(a). 「**動議**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 1,500,000 港元及 700,000 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7(b). 「**動議**除就每次出席會議支付 3,000 港元的酬金外，向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分別支付 18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及向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如有））就其作為各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分別支付 15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委員會成員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採納於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為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在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生效後按而修訂的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惟上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7 條發出的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3 月 17 日

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香港交易所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5) 因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兩個董事會空缺將有待在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在上述大會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 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進一步詳情載列於2014年3月17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I。
- (6)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上述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的第7(a)及7(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 (7) 基於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於2014年3月3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藉以更新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多項不同條文以切合新《公司條例》的規定、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以及作若干輕微的相應內部管理修訂。進一步詳情載列於2014年3月17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III。
- 新《章程細則》全文的中英文版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的「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 — 股東大會）」一欄。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告日期起至2014年4月16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香港交易所亦於其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備有新《章程細則》乙份以供查閱。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上述大會將於2014年4月16日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若預料會議當日中午12時之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12) 載有關於(i) 選舉董事；(ii)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i) 調整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及(iv) 採納新《章程細則》各項建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今天連同香港交易所2013年年報一併發送股東。
- (13)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